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养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选举李养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徐骏民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骏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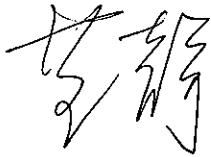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啸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11月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董静

日期: 2019年11月8日